

债券代码：102001997

债券简称：20 桂林交投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2331

债券简称：20 桂林交投 MTN002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警示函的公告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李飞影、徐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上证发【2022】59号）第3.2.1条、第3.2.2条规定，在2022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直至2023年5月19日才披露年报，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飞影、徐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行政监管措施，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述涉及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以董事会办公室为主导的整改小组，按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形成整改报告。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持续、认真研究债券信息披露规则，提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视；加强合规学习，组织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债券业务培训，提升债券业务规范化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债券信息披露，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及管理，保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后续债券相关业务规范运作。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桂林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